

<<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617854

10位ISBN编号：7509617855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经济管理出版社

作者：杨宏芹

页数：21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灵魂。

我国要建立市场经济，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引进、确立和保障竞争机制。

竞争的结果之一是优胜劣汰，只有体现优胜劣汰的竞争才是完整意义上的竞争。

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出局就会退出市场。

退出市场的过程就是要解决被淘汰者与竞争者、市场之间的关系，维护各方的利益，保持市场秩序的稳定。

没有规范的退出秩序就没有稳定的市场秩序。

杨宏芹的《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研究》在总结我国证券公司经营失败教训的基础上，对证券公司退出机制进行了法律设计，研究了责令关闭(或撤销)、托管、行政接管、停业整顿、吊销证券经营资格(撤销证券业务许可)、并购和破产等退出方式，探讨了证券公司退出的预防机制、“善后”机制和监管机制。

《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研究》认为应该建立主动式市场退出为主、行政指导为辅的证券公司退出机制。

本书的研究旨在总结证券公司经营失败的教训，防范证券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提升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实现证券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同时，为证券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提供理论和现实指导。

# <<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研究>>

## 书籍目录

### 导言

#### 第一章 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理论基础

##### 第一节 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相关概念之解析

##### 第二节 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理论基础之一：市场失灵理论

##### 第三节 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理论基础之二：制度变迁理论

##### 第四节 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理论基础之三：外部性理论

#### 第二章 证券公司退出根源之剖析

##### ——以证券公司经营失败为中心

##### 第一节 我国证券公司经营失败的历史考察

##### 第二节 我国证券公司经营失败的原因剖析

##### 第三节 问题证券公司退出的典型案例分析

#### 第三章 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整体思路及制度选择

##### 第一节 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必要性分析

##### 第二节 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基本原则及其性质

##### 第三节 建立健全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考量因素

#### 第四章 证券公司退出之预防机制

##### 第一节 证券公司退出的预警制度

##### 第二节 证券公司退出的救助制度

#### 第五章 证券公司非破产退出方式之规制

#####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非破产退出方式

##### 第二节 证券公司非破产退出之一般程序

#### 第六章 证券公司破产退出方式之规制

##### 第一节 建立证券公司破产法律制度的必要性

##### 第二节 美国证券公司破产法律制度的借鉴

##### 第三节 我国证券公司破产法律制度的设计

#### 第七章 证券公司退出之“善后”机制

##### ——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为中心

##### 第一节 投资者保护必要性之分析

##### 第二节 域外投资者保护基金制度及启示

##### 第三节 我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法律框架及评述

#### 第八章 证券公司退出之监管机制

##### ——以证监会监管为中心

##### 第一节 证券监管部门监管的理论基础

##### 第二节 证监会的退出监管

### 参考文献

### 后记

## <<证券公司退出机制的法律研究>>

### 章节摘录

我国,《证券法》对证监会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,充分维护和保障了监管的有效权威,在法律中赋予监管部门以支配性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主体的法律资格,确保监管行为具有正当和合理的双重根据,保障监管行为符合法律要求,监管的步骤、环节和次序恪守法定程序,以确保监管目标的顺利实现。

证监会必须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行使权力,监管行为不仅要符合实体法,还要符合程序法的规定,不得逾越权限,不得有悖法律,不得侵犯证券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2.适度监管 传统经济学理论认为对于市场经济,市场机制应当发挥主导作用,而政府监管是辅助性的,政府监管是市场内生机制功能的补充,政府不能违背市场规律而替代市场的作用。基于此,对于证券市场的监管应当走市场化的路子,尽量让市场机制决定,发挥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。

根据这一经济学理论,证券监管部门在权力行使方面应当坚持适度性原则,即监管部门应当正确处理市场与监管的关系,坚持“市场为本、监管适度”的原则,清晰区分市场机制与自身的功能,做到适度监管,避免过度监管。

在成熟市场国家如美国、英国等,证券监管的宗旨是解决“市场失灵”,只有当市场系统性风险集中出现的情况下,政府才会采取临时性的行政干预;通常情况下,证券监管部门主要做两件事,一是维护市场秩序,确保市场高效、透明和有序;二是查处违法违规行为,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转轨时期的我国的经济的发展,经常出现“一管就死,一放就乱”的怪圈。

因此,处理好监管与市场的关系尤为重要。

虚采取适度的监管,而不是无限制的监管。

监管过度必然会抑制创新,成为导致证券及金融创新供给不足的重要力量;监管不足又可能放大证券市场的运作风险,损害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。

&hellip;&hellip;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